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1日下午15:00—2014年1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179,821股，占公司总股本276,100,500股的51.1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9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4,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许军利律师、谭伟业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141,115,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反对股数6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150,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0.00%；

反对股数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军利、谭伟业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